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不罚决字〔2021〕3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687905366A

法定代表人：袁敏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滨江路

我局于2021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你公司氨氮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多次超标。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1年6月2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处罚告知书》（南市环不罚告字〔2021〕3号）。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